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 富 善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4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yfusin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
- (3)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將對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設限。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全程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一切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彼等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促請股東於指定的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行使其投票權；而股東本人則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經或將推行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進行，及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4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藉日期為2018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向股東發出且內容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數（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並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黃偉捷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朱健宏先生應符合資格於其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黃偉捷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朱健宏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主要由於：(i)根據對公開可得資料之審閱，朱先生於其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屬高；(ii)朱先生除獲委任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外，朱先生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詳情所述之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從獨立角度為該等上市公司業務之管理及審閱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而非參與該等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iii)朱先生於大部份該等公司服務超過五年，並熟悉彼等之業務及發展；(iv)朱先生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v)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超過15年，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工作。其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朱先生得以應付及管理其時間以符合其於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所需。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確認書及其後直至2022年3月18日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偉捷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開曼群島法例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作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非異常。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所有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2022年3月28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54歲，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偉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2004年7月12日至今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2006年11月8日至今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年7月4日至今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至今	
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2019年1月25日至今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已解散(債權人 自願清盤)	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尚有償債能力及該公司的償債能力證明書於2017年8月1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成員自願清盤特別決議案中批准：(1)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及獨家清盤人獲委任；及(2)上述清盤人獲授權分配該公司資產，於2017年8月4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然而，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為2017年8月1日，該日期遲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日期。因此，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於通過清盤上述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換言之，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3節，該公司清盤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1節至第248節作為債權人進行自願清盤。 然而，黃偉捷先生確認，該情形由致命錯誤引起，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擬定解散且彼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擬定解散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	期間	備註
		鑒於以上公司解散並不涉及黃偉捷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未就黃偉捷先生之正直提出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5.01條及5.02條黃偉捷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該公司最終會議退回及該公司最終賬戶退回已有清盤人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8條且須受其條文規限，該公司自上述退回登記之日起滿三個月（即2018年4月26日）後解散。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 (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The Silversmith Workshop Limited	已解除 (除名)	該公司於2002年7月26日於香港通過除名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偉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19日開始為期3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每年3,600,000港元的酬金、執行董事宿舍、醫療福利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黃偉捷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捷先生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由黃偉捷先生及由黃聞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0%的公司) 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何先生擁有逾25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間本地會計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19日開始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何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57歲，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

朱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及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曾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曾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372）、於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曾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亦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由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董事會可酌情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購回之資金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3月	0.200	0.145
4月	0.240	0.152
5月	0.270	0.216
6月	0.260	0.226
7月	0.475	0.248
8月	0.410	0.260
9月	0.380	0.280
10月	0.385	0.310
11月	0.375	0.255
12月	0.310	0.260
2022年		
1月	0.280	0.231
2月	0.265	0.23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30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偉捷先生及其配偶容旻勵女士，及黃聞捷先生及其配偶謝雙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且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偉捷先生及由黃聞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正文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於全文中所有「公司法(經修訂)」更改為「公司法(經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正文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於全文中所有「公司法(經修訂)」更改為「公司法(經修訂)」。)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釋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1(b) 釋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c)(iii) 一般條款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e) 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 <u>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新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 ，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5(a)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8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2(b) 支付費用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a)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股份登記冊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a) 股票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39 轉讓格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2 何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各<u>財政年度</u>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u>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除非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上市規則的更長期間，如有）</u>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4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 <u>該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u>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u>或決議案</u> 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7(a)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a)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a)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67A 於股東大會之發言及投票 (新增)	不適用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向董事做出借貸	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16 借貸條款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備存抵押登記冊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44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職務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保管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3(a) 資本化的權力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3(b)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4 宣派股息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週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72 儲存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
174 股東審閱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76(a)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而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0(a) 送達通知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8 清盤的模式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91 賠償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u>故意違約或欺詐</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u>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u>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a) 黃偉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時，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予其之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分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2022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v) 經參考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黃偉捷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通函的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i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yfusingroup.com)及GEM網頁(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